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宝武环科（湛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镇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厂东区 12 号楼 107、108、109、110、111 房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易达尔		
项目名称	宝钢湛江钢铁烧结机头灰与脱硅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为解决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冷轧脱硅污泥以及烧结机头灰返回系统的污泥和灰中的氯离子对钢铁厂生产设备腐蚀问题，拟建设“宝钢湛江钢铁烧结机头灰与脱硅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可实现烧结机头灰与脱硅污泥中钾、钠、氯等离子资源化利用，解决氯离子对钢铁厂设备腐蚀问题、重金属污染问题。				
项目组人员	田凯、胡潇泊、赵昆南				
现场调查人员	田凯、赵昆南	调查时间	2024. 10.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易达尔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不涉及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不涉及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不涉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氧化钙、碳酸钠、氢氧化钠、硫酸、噪声、高温。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宝钢湛江钢铁烧结机头灰与脱硅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建议：（1）在建设项目存在酸碱的工作场所配备处置酸碱灼伤的稀硼酸、稀碳酸氢钠洗液； （2）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在建设项目厂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并在公告栏上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3）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在建设项目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告知卡； （4）根据法规标准要求，在后续设计中应根据明确专项经费总额、职业病防护设施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验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上岗前体检、上岗前培训教育费等以及专项经费总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等内容。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				